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聚力”）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公司与国投聚力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发挥双方产业及资源优势，共同推动双方深度发展。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杭实”）作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作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宿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聚力杭实作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9,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凡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